

范祖禹年谱简编

施 懿 超

范祖禹(1041—1098),北宋中期著名历史学家,生于仁宗庆历元年,卒于哲宗元符元年,年五十八。祖禹史学著作宏富,其单独撰述的《唐鉴》十二卷,是祖禹史学的代表作。祖禹参与编修《资治通鉴》十五年,对《资治通鉴》的成书作出了重大贡献。祖禹是一位有成就的著名历史学家,但历来对祖禹的评价,由于材料的分散,多有不一致处,史书和文章谈到祖禹也只偶涉一二,至今尚无一部完整的年谱。本年谱的编写即是将这些零散的材料(包括碑铭、史传、祖禹个人著作、同时代人著作及后人著作等)搜集起来,进行整理、鉴别和考订,按年月编排而成,以期通过本谱对祖禹的生平事迹、学术概况及思想政论等有一个较为详细的了解,能够对祖禹作出正确和公允的评价。不揣孤陋,以就教于方家。

本谱在体例上,采取先书事,后引文的方法。引文有重复者,取最早、最全者录之。所有引文,皆注明出处、篇卷。引文有二说者,或择善,或存疑;对史载纷纭之事,间有案断;或自己偶有所得,均附于按语之中。对大事记,有显而易明者,不注出处,全部归于书事条中。古人纪日,例用干支,今据陈垣《二十史朔闰表》全部换算为公元日期,以便观览。

祖禹,字淳甫(淳又作纯、醇,甫又作夫、父),一字梦得。

《宋史》卷三三七《范祖禹传》（以下简称本传）：“其生也，母梦一伟丈夫被金甲入寝室，曰：‘吾汉将军邓禹。’既寤，犹见之，遂以为名。”司马光为其取字淳甫。（《梁谿漫志》卷三）

成都华阳（今四川成都）人。

范氏之先，本家长安，唐末避乱徙蜀，为成都华阳人。（《范太史集》卷四四，以下简称本集。）

曾祖范度，赠太师公，开府仪同三司。祖范锴，以卫尉寺丞致仕，赠太尉。叔祖范镇（1008—1089），字景仁，端明殿学士，官至翰林学士，赠右金紫光禄大夫，累封蜀郡公，谥忠文。父范百祉（一作百之），中大夫、太常博士。叔父范百禄（1030—1094），字子功，官至中书侍郎，赠荣国公。（参见《全蜀艺文志》卷五三，《宋史》卷三三七，本集卷三九、四四，《东都事略》卷七七，《华阳人物志》及《华阳县志》两种）

仁宗庆历元年辛巳（1041） 1岁

本集卷三七《祭妹文》：“庆历戊子，大江之南。惟汝初生，后我八年。”

按：庆历戊子，即庆历八年，祖禹8岁，上推可知庆历元年祖禹出生。

是年，范镇34岁。司马光23岁。王安石21岁。范百禄十二岁。

仁宗皇祐五年癸巳（1053） 13岁

祖禹早孤，寄居于叔祖镇家，受学于叔父范百禄。早习经礼，闭门读书，未尝预人事。（参见本传，本集卷三七《祭蜀公文》、《祭资政文》及卷四四《资政殿学士范公墓志铭》）

仁宗至和元年甲午（1054） 14岁

祖禹初至京师。（本集卷三七《祭从叔主簿文》）

范镇曾参与修撰《新唐书》十七年。（参见《欧阳文忠公全集》卷九一、《辞转礼部侍郎札子》）

本集卷三九《开封府太康县主簿范君墓志铭》：“忠文公官于京师，门生寓馆者，常十余人，退朝教诲不倦，继之以夜，子孙受学皆有家法。”

按：祖禹之精于史学，实与范镇有关。

仁宗嘉祐五年庚子（1060） 20岁

祖禹再至京师，所与交游皆一时闻人。（本传，本集卷三七《祭蜀公文》）

仁宗嘉祐八年癸卯（1063） 23岁

三月二十二日，御延和殿，赐进士、诸科及第、同出身341人，祖禹以进士甲科第四名登第。

四月十一日，祖禹授试校书郎，知资州龙水县（今四川资中县西北）。（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卷十九《范直讲祖禹传》，《宋会要辑稿》选举二之一〇）

按：今本集有省试策问二首（卷三五），锡庆院试有《春鲋初登》诗（卷一）、《天子龙袞赋》（卷三五），御试有《乐通神明》诗（卷一）、《寅畏以飨福赋》（卷三五）、《成败之机在察言论》（卷三五）。

按：本集中有诗：《资中八首》、《资水》、《资州路月山亭》、《资州路东津寺》、《月夜船行入资州》、《七月五日热退喜凉资中有怀二十四韵》等，皆作于此时期。据《宋诗纪事》，还有诗《资山》、《龙水县斋作》等，盖亦作于此时。

英宗治平三年丙午（1066） 26岁

祖禹知龙水县。

正月，司马光进《通志》八卷。

四月十二日，命龙图阁直学士兼侍讲司马光编次历代君臣事迹。后从光奏，于崇文院设局编修，召刘恕、刘敞为局僚。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〇八、卷三五〇，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

英宗治平四年丁未（1067） 27岁

祖禹知龙水县。

十月九日，翰林学士司马光初进读，神宗赐名《资治通鉴》，制序以赐光，令候书成写入。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卷二，以下简称《长编拾补》）。

神宗熙宁三年庚戌（1070） 30岁

六月十九日，祖禹被召为《通鉴》书局同编修，授承奉郎，试大理评事（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卷十九《范直讲祖禹传》，《长编》卷二一二、卷三五三）。随即开始《通鉴》唐长编的准备工作，即编写丛目。

按：祖禹入书局的时间，《长编》以为在熙宁三年六月，而顾栋高《司马温公年谱》则认为在熙宁三年九月，不知何据，今取《长编》之说。

《宋史》卷三三七《范镇传》：“镇平生与司马光相得甚欢，议论如出一口，且约生则互为传，死则作铭。”《传家集》卷四五：“自祖禹年未二十为举人时，臣已识之。”

按：祖禹之被荐，实得之于司马光对其家学渊源及治史才能的了解。

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三引李焘乾道四年《进〈续资治通鉴长编〉奏状》：“司马光之作《资治通鉴》也。……唐三百年范祖禹实掌之。”本集卷三六《唐鉴序》：“臣祖禹受诏与臣光修《资治通鉴》，臣祖禹分职唐史，得以参其兴废治乱之所由。”

按：祖禹参与编修《通鉴》，除分任唐史外，还兼及五代。关于《通鉴》编修诸助手的分工问题、祖禹参与编修的工作内容、参与编修的工作进程、以及编修过程中司马光给祖禹的两封书信的相关问题，参见拙作《范祖禹与〈资治通鉴〉》（《史学史研究》1991年第3期）

神宗熙宁四年辛亥（1071） 31岁

祖禹在汴京书局仍以修唐长编为事，主要是搜集资料，编写

丛目。具体工作是以唐《实录》作丛目，将《实录》材料附注完毕。

司马光有《与范梦得内翰论修书帖》（即《答范梦得》，《传家集》卷六三），述长编编写之方法、步骤及原则等。

按：司马光《答范梦得》一信应写于熙宁四年夏季以后到熙宁五年年底之间。

《传家集》卷六三《答范梦得》曰：“梦得今来所作丛目，方是将《实录》事目标出，其《实录》中事应移在前后者，必已注于逐事下讫。……”

按：据此可知，此时期祖禹已作完唐《实录》的附注工作，祖禹欲据之以作长编，司马光责备之，并详告其今后工作的内容、方法及步骤。

神宗熙宁五年壬子（1072） 32岁

祖禹仍在汴京，继续唐长编的丛目工作。具体工作是将新、旧《唐书》纪、志、传及《统纪》、《补录》并诸家传记、小说以至诸人文集稍干时事者，皆依年、月注所出篇卷于逐事之下。

正月，司马光奏迁书局于洛阳，从之，听以书局自随（司马光《刘道原十国纪年序》）。设局崇德寺（《河南邵氏闻见前录》卷十八）。

祖禹曾欲上疏朝廷罢书局，个人随司马光修书，被司马光阻止。

按：载于元初张氏晦明轩刻本《增节入注附音司马温公资治通鉴》卷一，司马光给祖禹的另一封《与范梦得内翰论修书帖》（此权称之为《论修书第二帖》），记载了此事。此信保存于《通鉴》节本系统，亦见于明毛晋汲古阁刊本《陆状元增节音注资治通鉴》。据邬国义《新发现的司马光〈与范梦得内翰论修书帖〉考论》一文（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》哲社版，1988年第1期）考证，此信写于熙宁五年八月至熙宁六年三月这段时间里。熙宁变法中，

祖禹和司马光的政见一致，皆反对新法。在变法派和反对派的斗争中，作为修书的书局曾一度几乎面临罢局的危险，祖禹年壮气盛，出于义愤，以为遭到非难而被废，不如自己提出解散，他自己则以个人名义到洛阳随司马光修书。这一想法被司马光及时阻止，且指示他采取“静以待之”的策略。

神宗熙宁六年癸丑（1073） 33岁

三月二十四日，祖禹因点检试卷违规被贬官（《长编》卷二四三），随即由汴京开封到洛阳，随司马光在洛阳书局修书。唐长编的丛目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开始作唐长编。

本集卷三七《祭司马文正公文》：“从公在洛，十有三年。”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十六《范正献书毕帖》：“祖禹居洛一纪，残书仅毕，误蒙朝恩，收置秘省，中春就职，……”

按：十三年指从熙宁六年到元丰八年司马光入相：一纪十二年，指从熙宁六年算到元丰七年《通鉴》书成为止。

《传家集》卷六三《答范梦得》：“其修长编时，请据事目下所该新旧纪、志、传及杂史、小说、文集，尽检出一阅，其中事同文异者，则请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，……大抵长编宁失于繁，毋失于略。”

按：是年祖禹修唐代丛目已完成或近于完成。前引《答范梦得》云：作唐长编之丛目，“尝见道原云只此已是千余卷书，日看一、两卷，亦须二、三年功夫”，则熙宁四年开始到是年，祖禹所作唐代丛目应已完成或近于完成，而开始作唐长编。

神宗熙宁九年丙辰（1076） 36岁

祖禹继续作唐长编，已完成一部分。司马光自是年秋天开始，在此长编基础上粗删。

《纬略》卷十二《通鉴》条引司马光《与宋次道书》：“某自到洛阳以来，专以修《资治通鉴》为事，于今八年，仅得晋、宋、齐、梁、陈、隋六代以来奏御。……自课三日删一卷，有事故妨废则

追补。自前秋始删，到今已二百余卷，至大历末年耳。向后卷数，又须倍此，共计不减六七百卷，更须三年，方可粗成编。又须细删，所存不过数十卷而已。”

按：司马光到洛阳是熙宁四年，“于今八年”，则是元丰元年，可知此信写于元丰元年。“自前秋始删”，则是从熙宁九年的秋天开始，在祖禹所作唐长编基础上粗删。

神宗元丰元年戊午（1078） 38岁

祖禹继续作唐长编，至少完成了二百余卷，写至唐大历末年以后。

按：据前引写于元丰元年的《与宋次道书》，可知到是年司马光粗删“已二百余卷，至大历末年耳”，则祖禹唐长编的完成进度必先于此。

神宗元丰二年己未（1079） 39岁

二月，祖禹改京官，仍留洛阳书局，继续作唐长编。（《长编》卷二九六）

神宗元丰四年辛酉（1081） 41岁

祖禹已完成唐长编六百卷的编写工作，开始协助司马光粗删、细删唐长编及五代史长编。

前引元丰元年司马光《与宋次道书》：“……向后卷数，又须倍此，共计不减六七百卷。”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三：“唐长编六百卷。”

按：司马光预计到元丰四年完成唐长编的粗删，则是年祖禹的唐长编显然已全部完成，共计六百卷。

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三：“温公与范太史议修《唐纪》，初约为八十卷，此帖云已及百卷，既而卒为八十卷，删削之功盛矣。”

按：据此可见，祖禹不仅编写唐长编，亦曾参与《唐纪》之删修。又，当时书局的助手除司马康为校阅文字外，只有祖禹一人为同编修，则《五代纪》之删定，祖禹亦当曾参与。

神宗元丰七年甲子（1084） 44岁

十一月，进呈《资治通鉴》。（《资治通鉴》卷末附《资治通鉴表》）

十二月三日，祖禹因《通鉴》书成，由司马光荐，除为秘书省正字。（本传，《长编》卷三五〇）

《传家集》卷四五《荐范梦得状》：“自祖禹年未二十为举人时，臣已识之，今年四十余，行义完固，常如一日，……伏望皇帝陛下特赐采拔，或使之供职秘省，观其述作；或使之入侍经筵，察其学行。”《传家集》卷十七《进资治通鉴表》：“臣光言先奉敕編集历代君臣事迹，又奉圣旨赐名《资治通鉴》，……前后六任，仍听以书局自随，……上起战国，下终五代，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，修成二百九十四卷。又略举事目，年经国纬，以备检寻，为《目录》三十卷。又参考群书，评其同异，俾归一途，为《考异》三十卷，合三百五十四卷。自治平开局，迄今始成。”

按：《晁氏客语》：“《资治通鉴》成，范纯夫为温公草《进书表》，简谢纯夫云：真得愚心所欲言而不能发者。温公书帖，无一字不诚实也。”据此可见，《进资治通鉴表》实出范祖禹之手。

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十三：“熙宁三年，温公修历代君臣事迹，辟公同编修，又辟刘攽、刘恕。及温公归洛，诏听以其属自随，而二公在官所，独公在洛，温公专以书局事属之，故公于此书致力尤多。”

按：祖禹在书局是十五年，其间在汴京二年，在洛阳十三年。

《宋诗纪事》卷二四张舜民有《赐资治通鉴呈范淳父学士》诗，本集卷三祖禹有《和张芸叟（舜民）左司被赐资治通鉴》。张舜民曾参加《通鉴》的校定工作，又有《谢赐资治通鉴表》（《皇朝文鉴》卷六九）。

神宗元丰八年乙丑（1085） 45岁

六月七日，祖禹上《论丧服俭葬疏》，并附《唐鉴》论厚葬、

论丧服二篇以上。七月九日祖禹又上《再论丧服疏》（本集卷十三）。

按：此据本集自注，上疏日期分别是六月七日及七月九日；而《长编》卷三五九，《宋会要辑稿》礼三六之二〇皆以为祖禹上疏在九月乙未（四日）。

九月十七日，祖禹、司马康等奉圣旨用副本重行校定《资治通鉴》（《资治通鉴》卷末《资治通鉴表》）。

按：参加这次校定的，除祖禹、司马康外，还有刘安世、黄庭坚、孔武仲、张舜民、盛次仲、宋匪躬、张耒、晁补之等。

十月十七日，祖禹自秘书省正字迁为著作佐郎。原除范祖禹为右正言，因祖禹为吕公著之婿，以亲嫌故，改除著作佐郎（本传，《长编》卷三六〇）。

哲宗元祐元年丙寅（1086） 46岁

二月二十八日，祖禹进《唐鉴》十二卷。

本集卷十三《进唐鉴表》略曰：“臣昔在先朝，承乏书局，典司载籍，实董有唐。尝于轴次之余，稽其成败之迹，折以义理，缉成一书。……其《唐鉴》十二卷，缮写成六册，谨随表上进以闻。”本集卷三六《唐鉴序》曰：“臣祖禹分职唐史，得以考其兴废治乱之所由。……其治未尝不由君子，其乱未尝不由小人。……然则今所宜监，莫近于唐。……臣谨采唐得失之迹，善恶之效，上起高祖，下终昭宣，凡三百六篇，为十二卷，名曰《唐鉴》。唐之事虽不能遍举，而其大略可睹矣。”本传：“《唐鉴》深明唐三百年治乱，学者尊之，目为‘唐鉴公’云”。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十三：“元祐中，客有见伊川先生（程颐）者，几案无他书，唯印行《唐鉴》一部，先生谓客曰：近日方见此书，自三代以后无此议论。崇宁中，（范）冲见栾城先生（苏辙）於颍昌，先生曰：‘老来不欲泛观他书，近日且看《唐鉴》。’”《铁围山丛谈》卷四：“范内翰祖禹作《唐鉴》，名重天下。……一日，游大相国寺，而诸贵珰盖

不辨有祖禹，独知有唐鉴而已。见（范）温，辄指目，方自相谓也：此唐鉴儿也。”《鸿庆居士文集》卷三二《读唐鉴》：“翰林学士范祖禹撰《唐鉴》十二卷，……后有侍讲帷幄之臣，欲孳孳纳诲者，莫若陈此书，日诵数百言，无婴鳞犯雷霆之怒，而有陈善闭邪之实矣。”《贵耳集》卷上：“德寿（宋高宗）与讲官言：读《资治通鉴》，知司马光有宰相度量；读《唐鉴》，知范祖禹有台谏手段。”

按：《唐鉴》现行本为二十四卷，据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八，系南宋“吕祖谦为作注，乃分为二十四卷。”又，祖禹撰《唐鉴》的起迄年代史无明载。据前引祖禹《进唐鉴表》可知，《唐鉴》撰述开始于熙宁三年六月入书局以后，且在修《唐纪》工作之余进行。祖禹元丰八年六月七日所上《论丧服俭葬疏》曰：“臣尝采唐事，为《唐鉴》数百篇，欲献之先帝，属先帝不豫，未及上。”据《宋史》卷一六《神宗纪三》：元丰“八年春正月戊戌，帝不豫。”可见《唐鉴》成书时间当在元丰七年。

闰二月八日，命宰臣司马光提举编修《神宗皇帝实录》，著作佐郎范祖禹为实录院检讨官（《长编》卷三六八）。

四月四日，著作佐郎范祖禹为著作郎（《长编》卷三七四）。《苏轼文集》卷三八有《范祖禹可著作郎制》。

八月六日，以祖禹为著作郎兼侍讲（《长编》卷三八四）。

是月，祖禹上《辞免兼侍讲状》，并有第二状（本集卷四）。

按：除命在八月六日，据《长编》卷三八四。《辞免状》当在八月，而本集卷四自注在九月，盖误。

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十三：“元祐初，伊川除崇政殿说书。时公为著作佐郎，伊川谓温公曰：经筵若得范淳夫来尤好。……伊川曰：颐自度乏温润之气，淳夫色温而气和，尤可以开陈是非，导人主之意。其后除侍讲。”《晁氏客语》：“范纳夫每次日当进讲，是夜讲于家，群从子弟毕集听焉，讲终点汤而退。”本传：“在迓英

守经据正，献纳尤多。……长于劝讲，平生论谏数十万言，其开陈治道，区别邪正，辨释事宜，平易明白，洞见底蕴，虽贾谊陆贽不是过。”

九月，以尚书右仆射吕公著代司马光提举修《神宗皇帝实录》。由是，祖禹上《实录院乞避亲状》（本集卷四），不许。

十月十四日，《资治通鉴》校定完毕，奉旨杭州雕版（《资治通鉴》卷末附《资治通鉴表》）。

哲宗元祐二年丁卯（1087） 47岁

四月四日，祖禹上太皇太后《乞崇俭戒奢疏》（本集卷十三）。

是月，旧党臣僚形成洛、蜀、朔三党。洛党以程颐为首，朱光庭、贾易为辅；蜀党以苏轼为首，吕陶等为辅；朔党以刘摯、梁燾、王岩叟、刘安世为首。“范祖禹师司马光，不立党”，“并游洛、蜀之间，皆敬之。”（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四五，《宋元学案》卷二一）

十二月二十日，祖禹上《乞不限人数收养贫民札子》。（《长编》卷四〇八，本集卷十四）。上纳用之，于元祐三年春正月庚戌，复广惠仓。

哲宗元祐三年戊辰（1088） 48岁

四月十二日，实录院检讨官、著作郎兼侍讲范祖禹为起居舍人。祖禹上《辞免除起居舍人状》，连上四状，最后并上《申三省状》（《长编》卷四〇九，本集卷四）。

是月，祖禹进《经书要言》二百一十九事，或名之曰：《三经要语》。祖禹上《进经书要言札子》（本集卷十四，《诸臣奏议》卷六，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十三）。

五月八日，实录院检讨官、著作郎兼侍讲范祖禹辞免起居舍人，从之（《长编》卷四一〇）。

八月二十日，祖禹进《古文孝经说》一卷（本集卷十四《进

〈古文孝经说〉札子》，本集卷三六《古文孝经说序》）。

按：《宋史·艺文志》及《文献通考》等皆著录为：《古文孝经说》一卷，范祖禹为之说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则为《古文孝经指解》一卷，不著编辑者名氏，盖以司马光指解及范祖禹之说相因而作乃合而为一书。

八月二十二日，祖禹上《劝学札子》（本集卷十四，《长编》卷四一〇）。

按：是夏，以炎暑，权罢进讲，祖禹上疏以劝学。

哲宗元祐四年己巳（1089） 49岁

正月七日，祖禹等进呈《尚书说命讲义》三册（本集卷十四《进〈尚书说命讲义〉札子》）。

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七七：“《颜吴范司马无逸说命解》三卷。晁氏曰：皇朝吴安诗、范祖禹、司马康元祐中侍讲筵，颜复说书，崇政殿日所进讲说也。”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为：“《无逸讲义》一卷，《无逸说命解》二卷。”

三月十四日，召试中书舍人，祖禹恳辞。祖禹有《辞免召试中书舍人状》，并有第二状（本集卷四）。

三月十八日，承议郎、著作郎范祖禹为中书舍人，仍赐金紫，祖禹恳辞，从之。祖禹有《辞免除中书舍人状》，并有第二状（本集卷四）。

五月二日，著作郎范祖禹为右谏议大夫，依前兼侍讲，充实录院修撰，赐三品服（《长编》卷四二六）。祖禹上《辞免除谏议大夫状》，又上《谢谏议表》、《谢太皇后表》（本集卷四）。

五月十六日，祖禹上《正始札子》，论人君正心修身之要（本集卷十五，《长编》卷四二六）。

五月十七日，祖禹上《乞再贬蔡确札子》（本集卷十五，《长编》卷二〇七）。次日，复贬蔡确英州别驾，新州安置。

五月二十九日，祖禹上论安燾有不可相者三。同日，祖禹上

论以政事罢范纯仁（《长编》卷四二八）。

六月八日，祖禹上论用韩忠彦、许将实属不当。十四日，上疏再论范纯仁罢相事，乞上慎择宰相（《长编》卷四二九）。

六月十八日，祖禹上《论李之纯、蔡京札子》，以为蔡京不可使镇蜀知成都府（本集卷十五，《长编》卷四二九）。乃改（蔡京）江、淮、荆、浙发运使，又改知扬州（《宋史》卷四七二《奸臣传》）。

七月六日，复除祖禹为中书舍人兼侍讲，祖禹恳辞，八日上《辞免中书舍人状》（本集卷五）。梁焘等乞留之依旧供谏职，十二日，追还诰命，从之（《长编》卷四三〇）。

七月七日，祖禹上《论执政阙官札子》，再论择相应慎重（本集卷十五，《长编》卷四三〇）。

七月十一日，祖禹上《乞罢韩忠彦政事札子》，并有第二札（《长编》卷四三〇）。八月一日，忠彦乞罢，不许。

是月，祖禹上《论吕大防、刘摯》，以为臣权太专（《诸臣奏议》。卷四八）

九月十八日，祖禹上殿《论法度札子》（本集卷十六，《长编》卷四三三）。

按：时执政有欲于新旧法之间别立一法者，祖禹深以为不可，故及之。

九月二十八日，祖禹上《论回河状》（本集卷十六）。

《诸臣奏议》卷一二七：“朝廷用李伟之议，再兴回河之役，复置修河司（九月二十八日），祖禹时为谏议大夫，同傅尧俞各上疏论列。十月四日，除尧俞为吏部尚书，祖禹为给事中，祖禹遂连上二奏，以论回河。”

十月四日，右谏议大夫兼侍讲范祖禹为给事中（《长编》卷四三四）。

十月五日，祖禹上《乞罢回河札子》，七日，再上《又乞罢回

河札子》（本集卷十七，《长编》卷四三四）。

十月八日，祖禹上《辞免给事中状》（本集卷五）。

略曰：所言回河之事“若臣言是，乞赐施行，若臣言非，即当显黜，而论列未及累日，遂蒙进官，……伏望圣慈特赐追还新命，除臣一外任差遣。”

十月十三日，祖禹上《辞免给事中第二状》，十月二十日，上《第三状》。后数日，上《谢给事中表》，并《谢太皇太后表》（本集卷五）。

按：其状自注：“二十一日内批依前降指挥不许辞免，二十三日受告。”

十一月六日，祖禹上《乞罢河役状》（本集卷十七，《长编》卷四三五）。

按：此札子将回河不便一一列举，朝廷卒从其议。

十二月二十三日，祖禹上《乞进德爱身疏》。闻禁中觅乳媪，祖禹以帝年十四，非近女色之时，上疏以劝（《长编》卷四三六，本集卷十八）。

十二月二十五日，祖禹上太皇太后《乞保护皇帝圣体疏》（《长编》卷四三六，本集卷十八）。

十二月二十七日，祖禹上《谢宣谕札子》，以为（前事）外议虽虚，亦足以为先事之戒（《长编》卷四三六，本集卷十八）。

哲宗元祐五年庚午（1090） 50岁

二月八日，祖禹等进呈迺英阁所讲《无逸讲义》一册。本集卷十九有《进〈无逸讲义〉札子》，又有司马康、吴安诗、范祖禹同进《传宣进讲义札子》（《玉海》卷三七引《中兴馆阁书目》）。

六月八日，范祖禹、司马康、吴安诗、赵彦若、范百禄等五人同进呈所编《孟子节解》十四卷，或著录为《五臣解孟子》十四卷。本集卷十九有《编〈孟子节解〉札子》。

《文献通考》卷一八四：“《五臣解孟子》十四卷。晁氏曰：皇

朝范祖禹、孔武仲、吴安诗、丰稷、吕希哲元祐中同在经筵所进。”

按：撰述者五人据祖禹所进札子为是，《文献通考》所言五人盖误。

七月二十四日，祖禹上《乞郡状》，八月一日、四日，又上第二、三状，乞不允（本集卷五）。

八月九日，祖禹上《乞解给事中状》，得权免签书给事中文字，候《实录》书成日依旧。祖禹于十四日又上《乞解给事中》第二状（本集卷五）。

是月，祖禹进《帝学》八卷。

按：《长编》卷四四七言祖禹进《帝学》在元祐五年八月，本集卷二一有《乞进〈帝学〉札子》言其进呈在元祐六年八月。今取《长编》之说。

本集卷二一《乞进〈帝学〉札子》及《进〈帝学〉札子》曰：“臣以史职侍经筵，尝采集前世帝王学问及记国朝祖宗讲读故事，为书八卷，名曰《帝学》。”唐士耻《灵岩集》卷三《帝学序》曰：“《帝学》独能开端倪，澄其源，正其本，使不哆不异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九一：“是书皆纂辑自古贤君迨宋祖宗典学事迹，由伏羲迄宋神宗，每条后间附论断。自上古至汉唐二卷，自宋太祖至神宗六卷，于宋诸帝叙述独详，盖亦本法祖之意以为启迪也。……今观此书，言简义明，敷陈剴切，实不愧史臣所言。”

十月二十八日，祖禹等讲《尚书》毕，进全篇《无逸讲义》一册（本集卷十九《进〈无逸讲义〉札子》）。

哲宗元祐六年辛未（1091） 51岁

三月四日，吕大防进《神宗实录》二百卷，《事目》十卷，祖禹为实录院检讨官，尝与编修，为主编之一（《长编》卷四五六，本集卷五《进〈神宗皇帝实录〉表》）。

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四：“《神宗朱墨史》二百卷，元祐元年诏修《神宗实录》，邓温伯、陆佃修撰，林希、曾肇检讨。蔡确提

举，确罢司马光代，光薨吕公著代，公著薨大防代。六年奏御。赵彦若、范祖禹、黄庭坚后亦与编修，书成赏劳，皆迁官一等。……绍圣中，蔡卞、林希等重修，前史官由是得罪。”

三月十四日，以《神宗实录》成，祖禹迁一官（《长编》卷四五六）。

六月十六日，置国史院修撰官，祖禹兼修国史（《长编》卷四五九）。

九月十八日，给事中兼侍讲范祖禹为礼部侍郎（《长编》卷四六六）。

按：《长编》卷四六六注文曰：“前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彭汝砺执奏刑名，后六日改礼部侍郎，今汝砺犹在，礼部更除祖禹为侍郎，礼部乃有两侍郎，前此所无，不知何故。十一月二十一日汝砺改吏部，又除韩川礼部，时祖禹在礼部如故，至明年六月十六日（祖禹）乃迁内翰，韩川先祖禹五日出知颍州，后祖禹两日（即六月十八日）始除曾肇（为礼部侍郎），于是礼部侍郎止一人。”

九月二十二日，祖禹上《辞礼部侍郎状》，不许。祖禹继上《谢礼部侍郎表》及《举自代状》（本集卷五）。

十月四日，祖禹进呈《神宗皇帝御笔文字》十卷，《目录》一卷，计十一册（本集卷六《进神宗御笔文字表》）。

哲宗元祐七年壬申（1092） 52岁

二月二十日，祖禹作《告文正公庙文》。《资治通鉴》印成进奏，颁及公卿（本集卷三七）。

三月二十七日，祖禹《迹英阁奏对札子》，乞法仁宗五事（《长编》卷四七一，本集卷二二）。

略曰：“其事有五：畏天、爱民、奉宗庙、好学、纳谏。”上然之。

按：《长编》载此札子在三月二十八日。

五月四日，祖禹进《家人卦解义》一篇。

本集卷二三《进〈家人卦解义〉札子》略曰：“伏观中宫初建，将行嘉礼，……谨按《周易》家人之卦，乃圣人所以定天下之端本，臣辄不自揆，敢撰集所闻先圣先贤之言为《解义》一篇，谨录上进以代奏事。”

五月十八日，祖禹上《乞梓州表》，五月二十六日，祖禹又上《乞梓州札子》，六月七日再上第二状。乞不允（本集卷五）。

六月十六日，天章阁待制、吏部侍郎顾临，礼部侍郎范祖禹并为翰林学士。祖禹以百禄方执政，乞避嫌补，不许（《长编》卷四七四）。

六月二十日，祖禹上《辞免翰林学士第一状》。二十五、二十九日，上第二、三状，七月七日，再上第四状（本集卷五）。

七月十二日，以翰林学士范祖禹、枢密直学士赵彦若修《神宗皇帝正史》，宰相吕大防提举，著作佐郎张耒编修，限一年毕（《长编》卷四七五）。

同日，复置翰林侍讲学士。翰林学士范祖禹为翰林侍讲学士兼修国史（《长编》卷四七五）。

按：祖禹固请避范百禄补外，乃用王洙避兄子尧臣故事，特有是除。

七月十七日，祖禹上《辞免翰林侍讲学士状》，不许。祖禹复上《谢翰林侍讲学士表》、《谢太皇太后表》（本集卷六）。

十二月三日，祖禹进《迩英留对札子》，乞专法仁宗，并乞以仁宗圣政数百事撰录成书以上进（《长编》卷四七九，本集卷二四，《诸臣奏议》卷十二）。

哲宗元祐八年癸酉（1098） 53岁

正月十九日，祖禹上《仁皇政典》六卷，《目录》一卷。（本集卷二四《进〈仁皇训典〉札子》）

本集卷三六《仁皇训典序》略曰：“恭惟仁宗言为谟训，动为典则，实守成之规矩，致治之准绳。臣谨录天禧以来，迄於嘉祐

五十年之事，凡三百十有七篇，为六卷，名其书曰《仁皇训典》。”《文献通考》卷二〇一：“（此书）大略亦用宝训体。”

三月二十六日，翰林侍讲学士范祖禹为翰林学士兼侍讲学士（《长编》卷四八二）。

按：《长编》卷四八三载其事曰：“夏四月庚戌（四日），翰林侍讲学士范祖禹为翰林学士。”其自注曰：“政目四日事，实录在三月二十六日”，今取实录。

四月二日，祖禹上《辞免翰林学士兼侍讲学士状》，乞依旧例止兼侍讲，不带学士，不许。六日，又上第二状（本集卷六）。

四月八日，令祖禹依先朝故事，止兼侍讲。祖禹遂为翰林学士兼侍讲（《长编》卷四八二，《宋史·哲宗纪》）。祖禹有《谢宣召入院表》，并《谢太皇太后表》。

九月十五日，祖禹与苏轼同上《听政札子》，二十三日，祖禹又上《听政第二札子》（《长编拾补》卷八，本集卷二五）。

按：此二札子上奏时间据本集卷二五之说，《长编拾补》卷八则隶此札子于九月二十八日。

本传：“宣仁太后崩，中外议论汹汹，人怀顾望，在位者畏惧，莫敢发言。祖禹虑小人乘间害政，乃上奏。”“初，苏轼约俱上章论列，谏草已具，见祖禹疏，遂附名同奏，曰：公之文，经世之文也。竟不复出其稿。”章累上，不报。

十一月十一日，祖禹上《论召内臣札子》，论自古及今用内臣之害，不报（本集卷二五，《长编拾补》卷八）。

十一月十六日，祖禹请对垂拱殿札子，上《论邪正札子》。同日，又上《论宦官札子》，亦不报（本集卷二五、二六，《长编拾补》卷八）。

《晁氏客语》：“元祐末，纯夫数上疏论时事，其言尤激切，无所顾避。……公曰：‘吾出剑门关，称范秀才，今复为一布衣，何为不可！’其后远谪，亦缘此数章也。”

十二月十一日，诏令于秘书省置局，差范祖禹、王钦臣充编修官。内范祖禹兼领回报文字，宋匪躬、晃补之充检讨官，仍具画一申尚书省（《长编拾补》卷八，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卷一九《范直讲祖禹传》）。

哲宗绍圣元年甲戌（1094） 54岁

正月十八日，以兵部尚书邓温伯权知贡举，翰林学士范祖禹、户部侍郎王觐、侍御史虞策权同知贡举（《宋会要辑稿》选举一之一三）。

二月八日，因邓温伯除尚书右丞，以范祖禹为知贡举（《宋会要辑稿》选举一之一三）。

三月二十五日，祖禹上《乞郡札子》，并上第二状，四月五日、九日，上第三、四状（本集卷六）。

略曰：“臣先于元祐五年八月两具奏乞京西一郡，又奏乞知襄州一次，六年三月两奏乞知梓州一次，七年五月六月四奏乞知梓州，三奏乞京西一郡，然则恳请补外，乃臣素心，非始于今日也。”“欲乞除臣京西一郡”。

四月九日，罢翰林学士范祖禹，以范祖禹为龙图阁学士，知陕州（今河南陕县）。祖禹上《谢除龙图阁学士知陕州表》（本集卷六，本传）。

《长编拾补》卷九：“先是祖禹屡乞补外，上曰：不须入文字，俟执政有阙。明日苏辙责汝州，祖禹再上章请郡，不许，盖上欲以祖禹代辙也。既而沮之者甚众，祖禹固求出，乃有是命。”

是月，祖禹上《朝辞论恤刑札子》（本集卷二六）。

《诸臣奏议》卷九九：“（绍圣之初），尽变更元祐故事，欲以严刑峻法陷害忠良，祖禹逆知其意，故临去上此疏。”

按：本集卷二六以为此疏上于闰四月二日，盖误。祖禹有《陕州谢到任表》（本集卷六），到陕州为四月二十六日，又，到陕州后有《陕府谒诸庙文》及《谒先师文》（本集卷三七），作于闰

四月一日，此札是祖禹离开京师前所上，显然，当在四月而非闰四月。

六月十八日，诏龙图阁学士、知陕州范祖禹提举亳州明道宫，并于开封府界居住，就近报应国史院取会文字（《长编拾补》卷十）。祖禹有《开封府界居住，报应国史院取会文字状》（本集卷六）。

十二月二十七日，龙图阁学士、提举亳州明道宫范祖禹责授武安军节度副使，永州安置；……以台谏章疏言所修《实录》（即《神宗皇帝实录》）多诋斥故也（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六七之一〇，《长编拾补》卷十一，《续资治通鉴》卷八四）。

按：武安军，在今湖南长沙；永州，在今湖南零陵。

哲宗绍圣二年乙亥（1095） 55岁

正月九日，吕大防特追夺两官，赵彦若、范祖禹、陆佃、曾肇、林希、黄庭坚各追夺一官，以御史中丞黄履言其修纂先帝实录（即《神宗皇帝实录》）厚加诬毁也（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六七之一一）。

三月，祖禹上《永州谢表》，于三月二十五日至永州（本集卷六）。

哲宗绍圣三年丙子（1096） 56岁

八月二十三日，以范祖禹、刘安世在元祐中构造诬谤，祖禹责授昭州别驾，贺州安置；安世新州别驾，英州安置（《宋史·哲宗纪》）。

按：昭州，今广西平乐县；贺州，今广西贺县。“昭州”，又一说为“韶州”，顾吉辰《〈宋史〉比事质疑》一书以为“昭州”乃“韶州”之讹。《宋史纪事本末》卷四七：“时刘婕妤专宠内庭。前祖禹元祐中闻禁中觅乳媪，以帝年十四，非近女色之时，与安世上疏，劝进德爱身；又说太皇太后保护圣躬，言甚切至，太后谓曰：‘乳媪之说，外间虚传也。’祖禹对曰：‘外议虽虚，亦足为

先事之戒。’太后深嘉之。至是，章惇、蔡卞摭谏乳媪事乃指婕妤也，于是坐二人构造诬谤之罪。”

十月，祖禹上《贺州谢表》，于十月十七日到贺州（本集卷六）。

哲宗绍圣四年丁丑（1097） 57岁

闰二月十九日，昭州别驾、贺州安置范祖禹移送宾州安置。

按：宾州，今广西宾阳县。十九日乃据《宋史》卷十八及《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一〇二之说。《长编》卷四九〇：“绍圣四年丁酉究问及甫与恕书原注云：闰二月十五日，范、刘再贬。”是月丙戌朔，十五日乃庚子，甲辰为十九日。两者相差五日，必有一误，今取《宋史》。

哲宗元符元年戊寅（1098） 58岁

七月二十四日，诏范祖禹移化州安置（《宋史·哲宗纪》）。

按：化州，今广西化州县。

《长编》卷五〇〇：“七月庚午，三省言：……范祖禹、刘安世、朱光庭仍累疏诬罔圣德，阴蓄邪谋。虽各行遣，累据臣僚上言，乞赐施行。诏范祖禹移化州安置，刘安世移梅州安置，王岩叟、范祖禹、刘安世、朱光庭诸子并勒停，永不收叙。”《晁氏客语》：“纯夫自宾移化，朝旨严峻，群官不敢相闻。既出城外，父老居民皆出送，或持金帛来献，纯夫谢遣之，一无所受，皆感泣而去。”

十月二十日，昭州别驾、化州安置范祖禹卒（《长编》卷五〇三）。

按：祖禹墓碑立于今广东化州县。据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一一六《化州古迹》载《范龙学太史墓》曰：“内翰讳祖禹，按晁氏所记，公元符初徙于化。……冢在郡南二里南山寺，未经寇毁，墓左有碑，乃崇宁五年所立，大书‘龙学范公墓’，揭于碑额。”

本传：“祖禹平居恂恂，口不言人过。至遇事，则别白是非，不少借隐。在迩英守经据正，献纳尤多，……每当讲前夕，必正衣冠，严如在上侧，命子弟侍，先按讲其说。开列古义，参之时事，言简而当，

无一长语，义理明白，粲然成文。苏轼称为讲官第一。”《宋元学案补遗》卷二一：“尹子问范淳夫之为人，子曰：其人如玉。”《晁氏客语》：“范纯夫燕居，正色危坐，未尝不冠。出入步履，皆有常处。几案无长物，墨砚刀笔终岁不易。平生所观书，如手未触，衣稍华者不服。十余年不易衣，亦无垢污。履虽穿如新，皆出于自然，未尝有意如此也。”“纯夫寡言语，不问即不言。”

哲宗元符三年庚辰（1100）

五月二十三日，故责授昭州别驾、化州安置范祖禹追复朝奉大夫（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七六之六一）。

徽宗崇宁年间，祖禹被列名于元祐党籍。

徽宗崇宁元年九月十七日，蔡京等开列文彦博、吕公著、司马光、吕大防等执政官及苏轼、秦观等百余人姓名，称奸党，刻石于端礼门。祖禹被列为待制以上官之一（《长编拾补》卷二〇）。

徽宗崇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，诏毁刊行《唐鉴》并三苏、秦、黄等文集（《宋史·徽宗纪》，《长编拾补》卷二一）。

徽宗政和八年戊戌（1118）

六月七日，诏追复朝奉大夫范祖禹为徽猷阁待制（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七六之六二）。

按：《名臣碑传琬琰集》卷一九《范直讲祖禹传》载此事于宣和八年丙午（1126）。

高宗建炎二年戊申（1128）

追复范祖禹为龙图阁学士（《宋史新编》卷一一二）。

宁宗时期，翰林学士、追复龙图阁学士范祖禹谥正献（《宋会要辑稿》礼五八之一一四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中文系